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 范揚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范揚熒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民國114年3月17日113年度司執字第149251號裁定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於聲請時併予繳納，爰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彭明賢